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教发〔2020〕7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文旅局、县委宣传部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列入“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相关项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按每村 2 万元标准核定，

戏曲进乡村按照每乡镇配送 6 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 5000 元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按现行标准核定。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、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等项目，请按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法（2018）3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（2015）527 号、230 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结合实际，支持好农村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、送戏下乡、文化资源共享、农村免费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更新等文化惠民工程，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、听广播、看电影、看戏、读书看报等基本权益。

四、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总表

2、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资金（一般项目）分配表

3、2020 年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分配表

4、2020 年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分配表

5、2020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（模拟、数字）运行维护费资金分配表

6、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